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鲍卉芳、郝振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